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格式

本公司北京天利弘远机电有限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北京天利弘远机电有限公司参加(单位名称)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的(项目名称)北京市南水北调大宁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-设备设施维修养护采购活动,工程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北京市南水北调大宁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-设备设施维修养护,属于(其他未列明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名称北京天利弘远机电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40人,营业收入为4872.77万元,资产总额为3072.29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;

2. 劳务,属于(其他未列明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名称北京兢诚保信劳务分包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2人,营业收入为870.94万元,资产总额为2684.55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3. 水质检测设备维护,属于(其他未列明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名称北京中京环科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0人,营业收入为100万元,资产总额为200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北京天利弘远机电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04月07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